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消防车辆购置

所属年度：2023

编制单位：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18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否
1.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 是
2. 未展开需求调查的原因： 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内容

二、采购需求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 购置8吨水罐消防车2辆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整
- (五)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 (六) 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七)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8吨水罐消防车		
数量	2	单位	辆
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八)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100	待车辆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供货方提供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 售后服务要求
-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九）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400,000.00，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3年12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社会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八）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响应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要求

（十）竞争范围：公开竞争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性评审

评审规则选择理由

响应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要求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货物

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响应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要求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响应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要求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1	8吨水罐消防车		
数量	2	单位	辆
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2. 履行时间（期限）：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4. 包装方式：：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5. 价款或者报酬：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6.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100	待车辆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供货方提供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7. 资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10.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11.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13. 其他条款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 是否邀请专家：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2023-12-20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2. 商务履约内容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六) 履约验收标准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以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七、采购需求审查情况

(一) 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处室)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张明明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18547525777	/
2	伊特格乐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17678033610	/

(二) 一般性审查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是
 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是
 3.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是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是
 5. 其他一般性审查事项及审查结果
- 无

（三）重点审查

1.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是
- （2）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是
- （3）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否
- （4）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否
- （5）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是

2.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 （1）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否
- （2）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否
- （3）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
- （4）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是
- （5）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是

3. 采购政策审查

- （1）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否
- （2）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不适用
- （3）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不适用
- （4）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
- （5）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
- （6）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

4. 履约风险审查

- （1）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不适用
- （2）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
- （3）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
- （4）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是
- （5）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是
-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不适用

5.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及审查结果 无

（四）需求审查结果

1. 审查意见

同意

2. 审查结论（审查不通过则需要修改采购需求）

通过